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化學物質管理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聯絡人：林淑靜

*連絡電話：04-22289111 #66515

*傳真：04-23275293

*電子信箱：vivilin@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市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及廢棄等運作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3月、4至6月、7至9月、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取締：指轄區業者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情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所作處罰，包括處以罰鍰、撤銷許可證、登記備查或運作核可文件、勒令歇業、移送法辦等；取締家次指本局稽查人員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當月份實際開具之毒性化學物質處分書數。

(二) 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及毒性化學物質以槽車、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行為，不在此限。

(三) 輸入：指自國外運輸毒性化學物質至本國領域之行為。

(四) 販賣：指批發、零售毒性化學物質之行為。

(五) 使用：已取得許(核)可運作之「使用」係指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取得許(核)可文件。

(六) 運送查核：指本市業者運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施行臨檢勤務之查核，不包括書面或網路審核送運送聯單之案件。

(七) 廢棄：指應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

(八) 登記列管家數：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許可或核可之廠家數。意即同一廠場即使運作 2 種以上之毒化物，仍計算為 1 廠家數。

*統計單位：家次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已取得或未取得許(核)可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家次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別分。

*發布週期：季

*時效：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 20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依據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81-00-01-2

七、其他事項：無。